

定罪与量刑丛书

顾	问	高铭暄
		马克昌
编委会主任		刘家琛
丛书主编		鲜铁可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 定罪与量刑

叶高峰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定罪与量刑》丛书

丛书主编 鲜铁可

危害公共安全罪 的定罪与量刑

主 编:叶高峰

副主编:杨聚章 张绍谦 刘德法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顺序为序)

叶高峰 马松建 刘德法

张绍谦 彭文华 杨聚章

赵永纯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定罪与量刑/叶高峰主编. -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5

(定罪与量刑丛书)

ISBN 7-80056-971-3

I. 危… II. 叶… III. ①危害公共安全罪-刑法-裁定-中国②危害公共安全罪-刑法-量刑-中国

IV. D924.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1267 号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定罪与量刑

叶高峰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5.125 印张 378 千字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3 000—6 000 册

ISBN 7-80056-971-3/D·1043

定价:22.00 元

《定罪与量刑》丛书顾问与编写人员

顾问:

高铭暄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克昌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主任: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丛书主编:

鲜铁可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刑事法杂志》副主编,法学博士,副研究员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新年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总编

王 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法学博士

王礼仁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院长

王秀梅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叶高峰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史卫忠 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厅,法学博士

孙绍有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刘艳红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 闵治奎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回沪明 原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
但 伟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法学博士
杨亚平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周玉华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法学博士
陈正云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法学博士
范春雪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辑
苗有水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学博士
单 民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科研处长,副教授,法学博士
赵廷光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绍谦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张国轩 江西财经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
莫开勤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黄 芳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韩耀元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法学博士
蔺 剑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法学硕士
熊选国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副教授,法学博士
鲜铁可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刑事法杂志》副主编,副研究员,法学博士

组织策划: 范春雪

《定罪与量刑》丛书

前 言

新刑法从1997年10月1日实施以来,给我国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都提出了许多新问题。这些问题集中反映在定罪与量刑两方面。因为定罪与量刑是国家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认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以及适用刑罚的活动,它是整个刑事司法活动所要解决的两个根本问题,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改革开放,保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认真学习新刑法,提高刑事司法人员的素质,做到定罪准确、量刑恰当,是提高办案质量的根本保证,也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上述考虑,并从理论与司法实务相结合的原则出发,人民法院出版社邀请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单位的教授、博士,共同编写一套《定罪与量刑》丛书,力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深度且实用性突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第一批选定的十五本

书的书名是：

1.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定罪与量刑
2.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3. 走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4. 金融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5. 妨害税收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6. 商业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7. 杀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8. 盗窃罪的定罪与量刑
9. 诈骗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0. 计算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1. 妨害司法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2.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定罪与量刑
13. 毒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4.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经济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5. 渎职罪的定罪与量刑

该丛书出版后,深受读者欢迎,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本丛书编委会和人民出版社一致决定,将本丛书不断编辑、出版下去。已定的第二批《定罪与量刑》丛书的书名是：

- 16.《证券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 17.《受贿罪的定罪与量刑》
- 18.《性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 19.《抢劫罪的定罪与量刑》
- 20.《贪污罪的定罪与量刑》

除此之外,其他有关刑法分则的一类罪或者一个罪

的定罪与量刑问题,研究成熟一本,就出版一本。欢迎有志于刑法分则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广大司法干警给本丛书主编或者责任编辑踊跃投稿!

该《丛书》力图体现以下三大特点:(1)深入细致。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量刑等问题。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与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泛泛而谈。(2)突出实用。《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3)突出重点。《丛书》选定的犯罪都是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性犯罪,对每一种犯罪的重点疑难问题都要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对其他问题只作一般性介绍。

《丛书》的编著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马克昌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担任学术顾问。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一方面,作者大多为法学博士、教授,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司法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主要采取独著形式,少量

的是二、三人合著或主编制。

本《丛书》设立编委会。编委会主任是刘家琛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编委会的成员由各本书的主要作者组成。

这套丛书先由我和出版社的编辑共同确定编写计划和选题,并同时确定各本书的主要作者和编委会。在出版社领导主持下,召开编委会大会,讨论《丛书》的编写要求和写作规范。然后,由作者提出书面的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给编委会审查。作者撰写完书稿后,由我和出版社领导、编辑共同审定。主要审定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 and 主要观点。力争在尽量保留每本书的特色基础上,使整套丛书的体例、风格一致。

由于人民法院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胆识和范春雪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国新刑法典实施时间不长,司法实践经验积累还很不够,新刑法的理论研究也不成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不免有所疏漏和不当之处,敬祈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丛书主编 鲜铁可*

二〇〇〇年二月

* 鲜铁可的联系地址是:北京市北河沿大街 147 号,最高人民检察院;邮政编码:100726;电子信箱:xtk@ht.rol.cn.net.

说 明

危害公共安全罪是多发性犯罪之一,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往往会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国家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特别是近些年来,由于种种原因,放火、爆炸、投毒、盗窃、抢劫枪支、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劫持航空器、交通肇事、重大责任事故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案件不断发生,而且还出现了诸如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等等新型危害公共安全行为。这些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已经对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运用刑法武器同这类犯罪作斗争已成为不可忽视的重要任务。

为了适应同越来越多、危害越来越严重的这类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八届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作了全面修订,其中对于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一章也作了比较多的修改,不但改动部分原有犯罪的构成要件或者法定刑,而且增加了许多新的罪名。修订后的刑法,为司法机关惩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武器。不过,由于法律规定比较原则、概括,而现实生活中出现的案件非常复杂,如何将概括的法律适用于各种复杂案件,以作到正确定罪,恰当量刑,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特别是刑法修订后出现的新的法条内容应如何理解,如何掌握,更需要进行严肃认真地探讨。

为了帮助司法机关和社会各界理解现行刑法对于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规定,指导司法人员正确适用法律处理案件,我们特组织郑州大学法学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分长期从事刑法教学、研究、实践的专家、学者,对于这类犯罪进行系统、全面的专题研究,写出了本书。

本书以我国现行刑法规定为依据,结合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各类案件,运用刑法基本理论,对于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要件、特

殊形态及各种具体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特征、处罚原则作了全面、系统的研究。同时,重点针对这类犯罪在定罪、量刑方面容易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结合典型案例,作了重点深入的探讨,力图对司法机关解决这些疑难、复杂问题提供可供参考的处理建议,以达到理论研究服务于社会实践的目的。当然,由于水平所限,其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在全体作者共同研究、确定写作大纲后,由各位作者按照大纲要求分工研究撰写,然后由主编、副主编统一定稿。各部分撰写分工如下:

叶高峰:第一章

马松建:第二章

刘德法:第三章

张绍谦:第四章

彭文华:第五章、第六章第一节、第二节、第四节、第五节

杨聚章:第五章第三节

赵永纯:第五章第六节至第九节

作 者

1999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危险犯	(29)
第三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未完成形态	(46)
第四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罪数	(65)
第二章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82)
第一节 放火罪	(82)
第二节 决水罪	(102)
第三节 爆炸罪	(110)
第四节 投毒罪	(120)
第五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29)
第六节 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毒 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38)
第三章 危害交通运输、公用设备安全罪	(158)
第一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	(158)
第二节 破坏交通设施罪	(172)
第三节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82)
第四节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 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 易爆设备罪	(190)
第五节 关于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的犯罪	(199)
第四章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的犯罪	(208)
第一节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	(208)
第二节 劫持航空器罪	(233)
第三节 劫持船只、汽车罪	(249)
第四节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260)

第五章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核材料管理的犯罪	
.....	(273)
第一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273)
第二节 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	(294)
第三节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303)
第四节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313)
第五节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324)
第六节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332)
第七节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丢失枪支不报罪、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340)
第六章 重大责任事故犯罪	(354)
第一节 重大飞行事故罪.....	(354)
第二节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367)
第三节 交通肇事罪.....	(380)
第四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406)
第五节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423)
第六节 危险物品肇事罪.....	(432)
第七节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441)
第八节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450)
第九节 消防责任事故罪.....	(459)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和特征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

什么是危害公共安全罪？这是首先必须回答的问题。根据有关刑法专家的解释，主要有以下三种见解：

一曰凡是以危害公共安全之行为，即系犯公共危险之行为。^①

二曰破坏公共安全之犯罪，乃指足以造成特定或不特定多数人死亡或身体健康受到损害以及财物受损等严重后果之具有公共危险之犯罪行为。^②

① 刘清波著：《刑法概论》，台湾开明书店印行 1970 年版，第 230 页。

② 林山田：著《刑法特论》（中册），台湾三民书局印行 1979 年版，第 429 页。

三曰公共危險罪，指犯罪行為足以危害不特定之多數人生命、身體、財產及一切之安全而言。^①

对上述有关刑法专著给公共安全罪（也称公共危險罪）所下的三个不同的概念，我们的看法是：第一个概念，作者认为凡是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即系犯公共危險罪的行为。这一解释显得过于抽象空洞，没有能够揭示出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本质属性，它对危害公共安全罪这一类犯罪，缺乏普遍的指导意义，因而是不足取的。第二个概念，作者认为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足以造成特定或不特定多数人死亡、身体健康受到损害和造成财产严重损失的具有公共危险的犯罪行为。在这个概念中作者明确指出危害公共安全罪所侵害的对象是不特定多数人的“人身与财产的安全”，这一点无疑是正确的。但该概念同时又认为“足以造成特定多数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也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这一观点，则值得商榷。我们认为这一提法是欠妥的，不妥之处在于：首先，它违背了此类犯罪的立法本意。此类犯罪的立法理由是以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为必要条件的。因此，它所侵犯的对象只能是不特定多数人的“人身与财产的安全”，如果仅妨害特定的一人或数人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则不在本类罪的范围之内；其次，如果把侵犯“特定”多数人的“人身和财产”的行为，归入到危害公共安全罪中，就容易混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因此对所谓“特定多数”，是指确定的多数而言，而多数与少数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例一，甲与乙、丙夫妻有仇，将乙、丙杀死；例二，张三与李四一家有仇，为了报仇，将李四一家七人杀死。从这两个案例看，应该认为例一是特定的少数；例二是特定的多数。那么，给某甲与张三定罪时，若按此概念来定罪，甲无疑应定侵犯人身权

① 陈焕章著：《刑法分则实用》，台湾汉林出版社1978年版，第96页。

利罪中的杀人罪，而张三在同一时间内杀了李四家七口人，这是特定的多数，就应定危害公共安全罪。然而，客观存在的情况是，张三在杀害李家时，事前有明确特定的对象，而且张三不仅对其实施的杀人行为所可能产生的危害结果有预见，而且还能控制其产生危害结果的范围。其杀人行为本身不存在对左邻右舍的人身安全造成威胁，因此，它不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本质属性，象张三杀害李家七人的行为，我们认为不应定危害公共安全方面的犯罪，而应定故意杀人罪。假如把这种带有特定侵犯对象的犯罪行为，也归入危害公共安全罪，势必混淆危害公共安全罪与侵犯人身权利罪和侵犯财产罪的界限。所以我们认为作者在危害公共安全罪概念中对于“特定多数”的提法是欠科学的。第三个概念作者认为：“公共危险罪，指犯罪行为是以危害不特定之多数人之生命、身体、财产及一切安全而言”。我们认为这个概念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本质属性，因而这种提法为绝大多数刑法学者公认，被视为通说。

我国的刑法学者，在总结了我国同危害公共安全罪作斗争的经验和研究了中外刑法论著对危害公共安全罪所作的理论解释的基础上，在其有关的刑法论著中，也分别从理论上对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含义作了解释，从各种论著的解释看，其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都是一致的。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高铭喧教授主编的《新编中国刑法学》教材，对危害公共安全罪所下的概念。该书指出：“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或过失地实施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① 这个概念科学地揭示出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本质属性，即它是以使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正是这一本质属

① 高铭喧主编：《新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10 页。

性，才使危害公共安全罪与其他各类犯罪严格区别开来。这个概念与上述第三个概念，基本精神是一致的。这是一个比较科学和正确的概念。这一科学概念，为危害公共安全罪特征的确定以及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处罚原则的确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特征

（一）这类犯罪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就每种危害公共安全的具体犯罪所侵犯的客体而言，则具有不同的特点。有的表现为以侵犯不特定多数人的健康为主，例如在公共饮用的水中投放毒物，造成广大群众的伤亡；有的表现为以侵犯大批的公私财产的安全行为为主，例如放火烧保管大量物资的仓库，顷刻之间使千百万财产化为灰烬，有的则可能同时侵犯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公私财产两方面的安全。例如故意引爆炸药包，炸毁工厂矿山；或者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颠覆列车，这不仅会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的人身伤亡，而且还会使大批公私财产受到巨大损失。

这里所讲的“不特定”与“特定”是相对而言的。所谓特定的人身和财产，就是指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所侵犯的是事先确定的人身和财产，并不威胁公共安全。从客观上讲，一般情况下，犯罪人能控制侵犯的对象和造成损失的范围。例如，杀人犯朱某与女青年恋爱，由于女方的父母哥哥都反对这门婚事，恋爱吹了，朱某为此怀恨在心，决意报复，某日半夜持刀将女方父、母、哥、嫂等六人都杀死，象这类案件危及多人的生命，对这种案件定性时，究竟应定危害公共安全方面的犯罪，还是应定侵犯人身权利罪中的故意杀人罪意见有分歧。我们认为本案不构成危害公共安全方面的犯罪，而是构成侵犯人身权利罪中的故意杀人